古路府发〔2023〕25号

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古路镇农村危房整治补助资金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各驻村组，各相关部门：

现将《古路镇农村危房整治补助资金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30日

古路镇农村危房整治补助资金领域腐败和

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按照区住建委《农村危房整治补助资金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要求，为扎实做好我镇农村危房整治补助资金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围绕中心大局，突出惠民有感，增进民生福祉，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全面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聚焦农村危房整治补助资金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坚持标本兼治、长效常治，着力整治突出问题，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治理重点

按照中央、市区有关政策文件，治理2017年以来农村危房整治补助资金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重点围绕以下4个方面开展专项治理：

1. 资金管理不规范问题。没有严格按照危房整治补助资金管理规定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将补助资金挪为他用。
2. 政策落实打折扣问题。补助资金没有依据危房整治方式、建设标准、验收合格情况等合理发放；无正当理由搞差异化补助，随意确定补助标准，或搞普惠制和平均主义。
3. 履行职责不到位问题。政策宣传不够、安排落实不力、问题跟踪问效不够；对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调查核实不及时、处理不到位；对危房整治过程中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等环节把关不严、流于形式。
4. 违反廉洁纪律行为。吃拿卡要，以“跑腿费、资料费、拍照费、误餐费、协调费”等名义收取群众费用；盘剥克扣、截留侵占、私取贪污或“多报少予”补助资金；优亲厚友，将不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危房整治范围予以补助，符合条件而未纳入补助范围；违规代领、多领、重复领取补助资金；暗箱操作，干部违规接受礼品礼金，违规承接工程或指定施工队伍，与管理服务对象产生利益输送等违纪违法行为。

三、工作步骤

专项治理工作自2023年5月开始，7月20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10月20日前清理排查整治工作完成。主要采取各村组织自查，各驻村组核查指导，镇村建中心按比例抽查的方式进行。

（一）启动部署阶段（5月）。制定专项治理方案，组织召开工作部署会，分解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确定工作开展的方式和时间要求，按方案开展工作。

（二）自查自纠阶段（6月1日起至7月20日）。各村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前期巡查、督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对辖区内2017年以来实施的农村危房整治项目开展全覆盖地毯式排查，建立问题清单（附件），经驻村组审核后，于7月18日前报镇村建中心。镇村建中心按比例对农村危房整治项目进行抽查。镇纪委公布群众举报电话，收集问题线索。镇政府组织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全面审计。结合审计结果、自查情况、线索举报，镇村建中心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抓好整改落实，并于7月20日前形成自查自纠工作报告。

（三）集中整治阶段（即日起至10月20日）。镇村建中心要主动查找补助资金拨付、管理和使用等方面的廉政风险，发现的问题及时函告有关村，并对问题整改情况适时开展“回头看”，有效避免补助资金监管盲区和漏洞，对问题排查处理不到位、自纠整改不落实的，及时向镇政府报告。对发现的农村危房整治补助资金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移交镇纪委处理。

（四）巩固提升阶段（11月15日前）。镇村建中心组织各村及驻村组对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汇总，做好成果转化，坚持“当下治”和“长久立”相结合，建立完善一批长效管用的制度机制。同时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全面分析总结，归纳典型性、代表性、顽固性问题，总结专项治理取得的工作成效。

四、整治措施

（一）摸排辖区对象户。各村及驻村组对辖区内2017年以来实施的农村危房整治对象户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核查农户类型，整治方式，补助标准，补助资金发放情况等，同时进村入户查访核验，深入调查研究。镇村建中心组织内部审计，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跟踪整改，并采取入户调查与电话调查相结合、现场调查与资料审核相结合等方式，按照不低于1%的比例开展复核复查。（责任单位：各村，各驻村组，镇村建中心；完成时限：2023年7月20日）

（二）开展公示清理。通过清理是否按照镇村两级公示的要求开展公示。对未按要求公示的，纳入问题清单进行整改。（责任单位：各村，各驻村组，镇村建中心；完成时限：2023年10月20日）

（三）规范档案资料。对农村危房整治补助资金档案资料收集归档情况开展清理，查漏补缺。（责任单位：各村，各驻村组，镇村建中心；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加强财务管理。对资金管理使用发放过程中不担当、不作为以及弄虚作假、优亲厚友、吃拿卡要、以权谋私等问题全面清查并纠正。加大监督力度，提升监管质效。（责任单位：各村，各驻村组，镇村建中心，镇纪委；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

（五）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镇级进一步规范农村危房整治补助资金管理制度，督促各村抓好落实。各村对申报、核查、政务公开、财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建立健全进行清理，逐项整改。（责任单位：各村，各驻村组，镇村建中心，镇财政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20日）

（六）规范规章制度执行。镇村建中心、镇纪委采取随机抽查、暗访督查等方式不定期到项目现场、农户家中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深入核查，确保补助资金按照政策要求及时拨付到位，坚决杜绝盘剥克扣、截留侵占等问题发生，严格落实规章制度要求。（责任单位：镇村建中心，镇纪委；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七）加大监督考核力度。建立监督考核机制，每年镇随机抽查不低于1次。将农村危房整治补助资金落实情况纳入各村年度目标考核任务（责任单位：各村，各驻村组，镇村建中心；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八）开展常态化整治。各村要高度重视，查找不足、总结经验，建立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真正做到高标准、严要求、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工作。镇村建中心于每年12月30日前将工作总结向镇党委、政府报告。（责任单位：各村，各驻村组，镇村建中心；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对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镇主要领导张华任组长，镇分管领导颜遥平、镇纪委书记陈大军任副组长，镇村建中心负责人、镇纪委监察室负责人、镇财所负责人、各村书记为成员的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村建服务中心，落实专人负责日常工作，建立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二）加强信息公开。公开农村危房整治补助资金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举报电话，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和举报。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专项治理工作的宣传引导，以公开接访、入户寻访、电话回访等多种形式，让广大基层干部群众知晓并支持、参与专项治理工作。适时向社会公布专项治理问题线索、查处结果和典型案例。

（三）注重治理成效。各村及驻村组要坚持应查尽查、分类整治，对一般问题边查边改、立行立改；需长期整治的，制定进度表，督促在规定时限内取得阶段性成效。对反应强烈的突出问题要真抓实改、倒追责任，对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行为“零容忍”，确保治理工作任务落细落实，各类问题对标交账、整改彻底。

（四）加强督导检查。镇村建中心要定期、不定期对排查出的问题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进展缓慢、敷衍应付的，对问题线索隐瞒不报、有案不查、压案不办的，及时向镇纪委报告，严肃追责问责。

（五）建立长效机制。把专项治理与建章立制结合起来，通过开展专项治理，深入分析农村危房整治工作中存在的责任落实、监督管理、制度执行、腐败和作风建设等方面突出问题，举一反三，推动建立腐败和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联系人：彭 景，联系电话：67166106

附件：农村危房整治补助资金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问题清单

|  |
| --- |
| 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 |

附件

|  |
| --- |
| 古路镇农村危房整治补助资金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
| **序号** | **问题类别** | **自查问题** | **整改措施** | **整改进度** | **完成时限** |
| 1 | 资金管理不规范 | 1. |  |  |  |
| 2. |  |  |  |
| 2 | 政策落实打折扣 | 1. |  |  |  |
| 2. |  |  |  |
| 3 | 履行职责不到位 | 1. |  |  |  |
| 2. |  |  |  |
| 4 | 违反廉洁纪律行为 | 1. |  |  |  |
| 2. |  |  |  |

村书记（签字）： 驻村领导（签字）： 经办人员（签字）：

注：此表每月20日前报送至村建中心。